法益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10號4樓、5樓
承辦人：工程助理 邱宣瑋
電話：03-3322101#6706
電子信箱：80040502@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桃工新建字第1140053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招標公告（380110200G_1140053850_ATTACH1.pdf）

裝

主旨：有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檔案室整修建置統包工程」（1140926-AA2）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招標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依據政府電子採購網114年12月30日招標公告續辦理。

二、旨案已於114年12月30日起上網公告，等標期14日，將於115年1月13日開標，惠請貴單位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處秘書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31 17:26:28

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列印時間：114/12/31 13:42

公開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4/12/30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法治路10號4、5樓
	聯絡人	邱宣瑋先生
	聯絡電話	(03) 3322101 #6706
	傳真號碼	(03) 3322119
	電子郵件信箱	80040502@mail.tycg.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40926-AA2
	標案名稱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檔案室整修建置統包工程
	標的分類	工程類 5153 - 屋頂及防水工程
	工程計畫編號	
	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	否，本案非屬建築工程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 ，洽辦機關： 3.80.11.2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802,286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本採購是否屬中央政府計畫型案件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招標
	公告日	114/12/30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是
	本案完成後所應達到之功能、效益、標準、品質或特性	1、資料集中管理：避免文件散落各部門，降低遺失與重複儲存的風險。 2、效率提升：透過分類、編目與檔案管理系統，提高調閱與歸檔效率。 3、知識保存：累積組織經驗與知識，作為日後決策或專案參考。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10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5元 總計 125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5/01/13 09:00
開標時間	115/01/13 13:30
開標地點	桃園市政府(前棟)8樓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是，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押標金額度：新臺幣20萬元整(票據抬頭：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親送或寄達桃園市政府7樓工務局採購管理科收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桃園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全案總工期180日曆天。若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中承諾縮短「履約期限」，則依其承諾之「履約期限」納入工程契約規定辦理。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是 依特定個別項目: 無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0.00% 依特定中分類項目: 無 ，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0.00% 依總指數漲跌幅調整幅度: 2.50%
	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	否
	廠商資格摘要	1.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一)廠商基本資格： 1.投標廠商應符合下列基本資格： (1)丙等綜合營造業(E101011)或土木包工業(E102011)。 (2)建築師事務所。 2.本工程允許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 (1)單獨投標 A.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B.丙等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單獨投標，未具備本點所列之基本資格部分，應以分包廠商資格代之。 (2)共同投標：採共同投標者，代表廠商須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共同投標成員須符合本點所列所有基本資格。 (3)前述分包廠商及其分包部分投標時應檢附「合作同意書」，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經洽辦機關同意者為限。 (二)應附具之文件：詳投標須知第六十四點及附加說明。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信用證明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查覆單經塗改或無加蓋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

附加說明

【應附具之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採共同投標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2.電子領標憑據
3.押標金繳納憑據(正本)
4.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5.廠商資格文件
(1)E101011綜合營造業：丙等(含以上)。
a. 承攬工程手冊 (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獎懲紀錄、評鑑事項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或手冊上之評鑑事項載有評鑑等級解評鑑為3級者，為不合格標)。
b.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有效期限內營造業公會會員證。
(2)E102011土木包工業：
a. 承攬工程手冊 (手冊內容應包括負責人、獎懲紀錄等內容。未附上述內容者，為不合格標)。
b.土木包工業登記證(限設立於桃園市或毗鄰縣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基隆市及連江縣))。(如承攬手冊內附有登記證影本者，得免重複提供。)
c.有效期限內之土木包工業公會會員證。
(3)建築師事務所：
a.有效期限內開業證書。
b.有效期限內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6.納稅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或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7.信用證明文件(採共同投標者，或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個別廠商皆須檢附)
8.服務建議書
9.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正本) (以丙等含以上綜合營造業或土木包工業為投標廠商單獨投標者免附)。
10.合作同意書(正本) (以分包廠商資格取代建築師事務所之基本資格者，應檢附所取代資格之合作同意書)

【注意事項】：採購標單（兼切結書）使用文字依其標價填寫注意事項辦理。
【履約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蘆竹區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廠商請以電子領標方式下載所有招標文件，本府不提供紙本領標作業。(依政府採購法「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備註】：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洽辦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
2.機關以書面向請求釋疑之廠商答復之期限：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3項規定。（機關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日數，不得少於原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未滿1日者以1日計；前述日數有不足

		者，截止日至少應延後至補足不足之日數。）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本案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03-3322101分機6706)邱宣瑋先生查詢，如對招標公告內容及電子領標文件傳送有不明瞭事項，可洽工務局採購管理科(03-3322101分機6770)或撥打0800080512(客服專線)查詢。 3.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逕洽洽辦機關：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辦理訂約手續。 4.請各領標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前，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建築科
	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電話：03-3322101分機5717、傳真：03-3391726)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電話：03-3322101分機6634-6636、傳真：03-3324575、檢舉專線(03)3391466) 桃園市調查處-(地址：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桃園南門郵局第7-19號信箱、電話：03-3328888、傳真：03-3347847)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